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铜王政办函〔2021〕1号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王益区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涉农镇办、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王益区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王益区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保护和培育森林草原植被，切实巩固我区造林绿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退耕还林条例》《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和省市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和省、市安排部署，按照统筹规划、保护优先，以封为主、封育结合，从严管理、禁牧与圈养，恢复生态和保护农民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实施封山禁牧，及时查处和制止违规放牧行为，营造维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生态王益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区对封山禁牧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局长为副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王益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各涉农镇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



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分管局长担任，具体负责封山禁牧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及考核等工作。各涉农镇办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封山禁牧的各项工作。

三、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封山禁牧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饲养的牲畜进入草地、林地进行放牧，确保实现“封得住、禁得死、不反弹”的要求。

区发改局：负责将封山禁牧工作纳入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财政局：负责将封山禁牧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引进和改良家畜品种；引进优良草种，改良退化草地，扩大饲草种植面积，提高饲草产量；推广农作物秸秆、树叶、牧草等农林副产品的使用，拓宽草、饲料来源；加强饲草加工、储藏和家畜圈养的设施建设。

市公安局王益分局：配合各涉农镇办、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为封山禁牧工作提供警力支持，对阻碍封山禁牧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负责本区范围内封山



禁牧的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负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封山禁牧工作。

各涉农镇办：负责落实封山禁牧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封山禁牧实施方案，组建封山禁牧组织机构及封山禁牧工作队，做好封山禁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工作，建立养殖户管理档案，推行封山禁牧日常工作动态管理，设立投诉、举报电话，负责辖区内封山禁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四、封山禁牧范围划定及封禁期限

（一）封山禁牧范围划定

我区对以下区域实行封山禁牧：

1. 王益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辖范围，具体范围由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划定；

2. 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及干杂果建园区，具体范围由各涉农镇办来划定；

3. 2016年以来实施的三北防护林工程、重点区域人工造林区，具体范围由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划定；

4. 2014年以来实施的封山育林区，具体范围由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划定。

5. 人工种植的草地，具体范围由区农业农村局划定。

（二）封禁期限

1. 王益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人工草地封禁期限为长期；



2. 封山育林区封禁期限为 8 年；

3. 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及干杂果建园区、三北防护林工程、重点区域人工造林区封禁期限为 5 年。

封禁期限自发文之日算起，期满后自动解封，根据需要重新划定封山禁牧区，确定封禁年限，并向社会公布。

五、禁牧要求

封山禁牧区域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 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2. 烧荒、野炊、砍柴、狩猎、采挖野生植物；
3. 擅自开矿、采石、采沙、取土、毁林开垦、非法采伐；
4. 毁林采脂、割漆、剥皮、修枝、采种、挖根及其他毁林行为；
5. 移动或者损坏标志牌、界桩及其他为林业服务的标志和设施；
6.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
7.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区政府公布全区封山禁牧工作的范围及期限，划定封山禁牧区，制定印发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设立封山禁牧警示标牌；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要在全区范围巡回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各涉农镇办要组织乡村两级干部及生态护林员进村入户宣传封山禁牧法律法规，引导教育养殖户知晓和遵守封山禁牧各项规



定，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实施封山禁牧的重要意义，真正把封山禁牧转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1年2月1日至10月31日）

各成员单位要实行联防联控，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行为，做到管护不留死角。区封山禁牧领导小组定期对封山禁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封山禁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涉农镇办要与各村签订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管护范围内不得发生任何放牧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予以制止并报告；指导村委会制订公布《封山禁牧公约》；与各村养殖户签订禁牧舍饲合同，明确哪些区域为禁牧区，不得进行放牧，否则将按照《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予以严肃处理；做好生态护林员的管理工作，把封山禁牧作为一项主要内容对护林员进行考核，督促各村生态护林员按时按规定做好辖区巡查工作，检查护林员巡山记录，如发现有失职行为，要给予责任追究。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对随意进入林地放牧、屡禁不止的养殖户，要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予以有力处置。对破坏森林资源影响较大的牛羊毁林典型案例，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形成强大的威慑力。

（三）考核总结阶段（2021年11月1日—12月20日）

各成员单位2021年11月10日向区禁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封山禁牧工作开展情况，区禁牧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封山禁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将封山禁牧工作作为保护发展森林



资源目标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牧有人禁，形成封山禁牧工作监管的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各涉农镇办是封山禁牧工作的责任主体，各涉农镇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的封山禁牧工作；包村干部、村组干部、护林员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对所属区域的养殖户实行包户监管，各涉农镇办要将封山禁牧工作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村组，并明确责任人。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封山禁牧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广泛的群众性，涉及广大饲养户的切身利益。各涉农镇办及有关部门要从保护生态的大局出发，结合《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修订实施，广泛宣传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做到舆论造势先行、宣传发动到位，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参与性。

（三）强化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所赋予的职责，切实加强封山禁牧工作的监管。工作中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要开展经常性的联合执法，积极与护林员、营林者实行联防联治，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违规放牧等行为。区财政局要安排封山禁牧工作专项经费，为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王益分局、各涉农镇办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促进封山禁牧工作顺利实施。

（四）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责任。严格执行封山禁牧责任追究制度，区禁牧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涉农镇办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对封山禁牧工作开展不力，明封暗不封，致使森林、林木、林地受到严重破坏的，要进行严肃问责，有违规违纪违法的党员及公职人员，移交区纪委监委处置。对从事封山禁牧管理、监督的行政管理人员因玩忽职守、渎职、失职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抄送：市林业局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共印20份

